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 普及基地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科普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省科普基地”）建设，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25〕4号）有关规定，省科技厅拟于近期会同省科协开展 2025 年度省科普基地专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2023 年认定的 296 家省科普基地（见附件 1）。

### 二、评估程序

1、网上填报。各市科技局组织属地有关省科普基地认真开展网上填报工作，本次专项评估只需平台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025 年度省科普基地专项评估工作将实行全程网上评估，二级用户通过谷歌浏览器登录系统“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s://service.kjt.ln.gov.cn/>)，在“应用中心-平台载体(模块)-申报一览(左侧菜单)”中找到“2025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专项评估”进行填报。

有关用户管理要求详见《关于做好新版“辽宁省科技创

新综合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2)。

**2、材料填报。**省科普基地登录平台后,根据填报要求在线填写《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评估自评表》(见附件 3),并上传自查表所要求的附件材料。其中,附件材料“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专项评估材料诚信承诺书”,需科普基地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上传至附件“诚信承诺书”栏。

**3、审核上报。**各市科技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审核受理,并视情况自行组织实地核验工作。

**4、评估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省科协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估论证会,对各科普基地填报材料开展评估论证。

**5、结果公布。**评估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继续认定为省科普基地,评估结果将作为 2026 年度省科普基地奖励性后补助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参加评估。

**6、整改验收。**相关省科普基地在完成整改后,经各市科技局审核把关,按时限要求将整改材料通过评估系统上报,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评审论证。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省科普基地,将撤销其省科普基地资格。

### **三、有关要求**

**1、各市科技局**要认真组织属地内有关省科普基地开展评估自查工作,切实加强对评估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核把关,确保按时完成材料填报、审核上报。

**2、填报受理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00—2026 年 1

月 14 日 17:00（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以及各市科技局审核上报），逾期将不再受理。

3、按照《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25〕4号）有关规定，不按时参加专项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科普基地资格。对篡改资料或提供虚假数据的，一经查实，撤销其省科普基地资格，同时将依托单位列入辽宁省科学技术活动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统一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联系人：

李昂，024-23983418

刘幻，024-23983455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支持：

姚盼，13898640078（同微信）

附件：1.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名单

2.关于做好新版“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

3.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评估自评表

